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其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估計[編纂]淨額	與[編纂]後 權益股份贖回 負債的重新分類 相關的估計影響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價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927,9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價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927,9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是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08,453,000元計算得出（經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491,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指示價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的[編纂]（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81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考慮到與[編纂]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重新分類相關的估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360,927,000元（即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將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權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金額乃於進行上述段落（上述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81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尚未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